

# 省道替代路線指引標誌設置原則

## 一、設置依據：

依據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替代路線指引標誌，用以指示替代路線可通往之地點、方向、里程及替代路線之公路路線編號，並引導車輛駕駛人避開易壅塞路段。本標誌為螢光黃綠底黑字黑色邊線，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。本標誌下緣應設置「替代路線」附牌，與「地名方向指示標誌」區別。

## 二、牌面型式：

(一) 橫式：寬 185 公分，高 80 公分（主牌為 57 公分，附牌 23 公分），如圖 1 所示。本標誌設於路口，提供車輛駕駛人轉向資訊。



圖 1 替代路線指引標誌（橫式）

(二) 直立式：寬 75 公分，高 195 公分（主牌為 172 公分，附牌 23 公分），如圖 2、圖 3 所示。本標誌設於路段中（路口或轉向處得視需要設置），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替代路線行車方向及距離。



圖 2



圖 3

替代路線指引標誌（直式）

（三）本標誌詳圖請參照本局「交通工程參考圖」。

三、顏色及內容：

（一）底色：主牌為螢光黃綠色，附牌為白色。

（二）文字、指向箭頭、邊框：黑色。

（三）地名：屬於國道替代道路者，宜採縣轄市級以上地名，並以大範圍地區，如「台北」（市）、「台中」（市）、「高雄」（市）、「彰化」（縣/市）、「宜蘭」（縣/市）等，做為方位的導引；屬於省道替代道路者，採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級以上地名做為導引。

（四）公路編號及指向箭頭：直行箭頭牌面之編號係指目前所行駛的公路編號，轉向箭頭牌面之編號係指轉向後之公路編號。

（五）附牌文字為「替代路線」。

#### 四、設置原則：

##### (一) 直行路段：

原則每 3~4 公里設置 1 面，快速公路可酌予拉長間距。快速公路起點設置 1 面，一般公路於重要路口或里程漫長之路段得視需要增設 1 面。

##### (二) 路口（匝道）轉向：

快速公路出口匝道上游 100~300 公尺設置 1 面，得視需要增設 1 面。  
交叉路口轉向前（路口近端）100 公尺內，於明顯處設置 1 面，原則以橫式牌面設置，得附掛於路口號誌或標誌橫桿上。